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易华录”）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易华录，证券代码：300212）自2016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开市起停牌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。

本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12月29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停牌后1个月内恢复交易；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必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；
2. 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或者证明文件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30日